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报告

(2018 年第四季度)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间：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15年11月18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9,451,735.32 份
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
投资目标:	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
管理人: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履行管理人职责,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管理人对本资管计划配备了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运作管理,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资产;为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

引》等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妥善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单海涛先生，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具有 7 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分析经验，在固定收益投资研究方面具备扎实功底。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投资顾问，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现任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证融汇融达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证融汇融达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证融汇固定收益融通宝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证融汇汇享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证融汇汇享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证融汇汇享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证融汇汇享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证融汇汇享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证融汇汇享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投资策略回顾

2018 年四季度，央行并未有降准措施，公开市场操作净投放资金 2285 亿元，较三季度公开市场净投放量有所下降，流动性整体维持合理充裕。四季度资金利率均值较三季度略有上升，R001、R007、R014、R1M 四季度均值分别为 2.38%、2.83%、3.14%、3.31%。一级市场方面，2018 年四季度利率债发行量 2.1 万亿，净融资 0.86 万亿，较二季度及三季度净融资额大幅减少，这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地方债集中在二、三季度发行。四季度信用债发行 2.2 万亿，净融资 0.71 万亿，净融资金额较前三季度显著提高，债券融资情况明显改善。从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看，2018 年前三季度净融资主要集中在 AAA 级以及 AA+ 级中高等级信用债，低等级信用债处于净偿还状态。四季度 AA 等级债券净融资额由负转正，融资环境明显好转，但 AA 以下评级债券净融资金额持续为负。

二级市场方面，在经济基本面持续走弱及资金面持续宽松的情况下，四季度

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下行，长端下行幅度大于短端，长端国开债表现好于国债。四季度 1 年期国债、国开债分别下行 37BP、33BP，10 年期国债、国开债分别下行 38BP、56BP，利率曲线进一步平坦化。四季度信用债收益率整体下降，5 年期的下行幅度较大，而三季度 1 年期的信用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大。四季度信用利差涨跌互现，5 年期信用债信用利差大体收窄，中票等级利差、期限利差均收窄。

报告期内，本计划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国债期货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截止期末，本计划无国债期货持仓头寸。报告期内国债期货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国债期货投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影响较小。

2、投资管理展望

基本面方面，展望 2019 年，中国经济短期内仍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货币政策中性偏宽松仍然是全年主基调。

从估值数据来看，利率债收益率已经达到四分之一分位的水平，国债收益率距离十分之一分位有 40BP 的空间，国开债收益率距离十分之一分位有 50BP 的空间。从 2008 年以来两轮收益率突破四分之一分位继续向下的经验看，收益率向下是基于经济的持续下行。未来几个月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债券市场形成一定支撑。

信用债方面，低评级信用债信用利差和长久期等级利差仍处在较高的位置。随着宽信用政策效果的逐渐显现，低评级债券利差将有所压缩，可以适当下沉资质，寻找错杀的优质低评级债券。

19 年一季度总的行情判断为低等级信用债投资机会大于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投资策略上在投资范围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配置一些信用风险可控的低等级信用债。

三、投资表现

本集合计划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494 元，累计单位净值 1.1365 元。报告期内单位净值增长率 1.18%。

四、投资组合报告

（一）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317,835.45	1.13%
债券投资	27,408,523.96	97.20%
应收利息	471,393.70	1.67%
合 计	28,197,753.11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45094	16 江都 01	160,000.00	15,614,133.00	76.4941%
2	135737	16 鑫鸿 01	100,000.00	9,790,000.00	47.9615%
3	118483	16 银宝债	20,000.00	2,004,390.96	9.8196%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共持有3只债券。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五、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六、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管理人始终把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并根据《证券法》、《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由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四个层级构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交易、市场营销、产品、运营、信息技术

等各个方面。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本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本计划自2014年7月22日成立，开始投资管理运作，截止2018年12月31日，管理人针对本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提醒投资主办人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并及时告知本计划委托人，确保本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未发生损害计划委托人利益行为。

七、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投资主办人变更。

2、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及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16 层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